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2247號

原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郭思妘
被　　告　張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民國108年8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「主文」欄關於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